

## 彰化縣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及彰化縣北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隸屬於彰化縣北斗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業務上兼受建設課監督。

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一人，承鎮長之命，綜理市場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市場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攤（舖）位申請承租事項。
- 二、關於市場公共秩序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
- 三、其他有關市場公共設備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市場人事、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訂之，報請鎮公所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